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 2017-04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停牌。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2），明确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公司分别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三家中介机构也签署了相关的服务协议，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

2017年5月23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深圳市润宏信息技术有限公

司、高伟、杨学强、蔡昌富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业务复杂、工作量较大，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